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HONG KONG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 (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書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銷售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香港金融集團

# HONG KONG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

# 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發行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9樓1910-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書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書，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I. 緒言 .....	3
II. 建議重選董事 .....	4
III.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5
IV.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5
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6
V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VII. 代表委任書 .....	7
VIII. 以投票方式表決 .....	7
IX. 推薦建議 .....	7
X. 責任聲明 .....	8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	9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6

---

## 釋 義

---

於本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9樓1910-1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主要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涵義
「本公司」	指	HONG KONG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即刊印本通函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之有關規則，以監管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彼等本身之證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香港金融集團

HONG KONG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

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董事：

執行董事：

許智銘博士 *G.B.S., J.P.* (主席)

尼爾·布什先生 (副主席)

徐世和博士 (董事總經理)

許峻嘉先生

曹宇先生

任前先生

藍國慶先生 *M.H., J.P.*

藍國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錦彪先生

譚澤之先生

馬健凌先生

周建榮先生

敬啟者：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9樓1910-12室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發行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下列決議案之資料，使股東在考慮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之決定。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

## 董事會函件

---

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為：(i)重選董事；及(ii)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II.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之人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任何董事除外。每年須退任之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獲推選起計就任年期最長者，惟倘屬同一日就任之董事（除非該等董事之間另行協定），則其去留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之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均須於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任前先生及尼爾·布什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2條，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如此獲委任之任何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倘為增加董事會成員），且屆時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但不會被計入須在該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或董事人數內。

馬健凌先生、譚澤之先生及周建榮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3條，任何進一步委任在任已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獲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

---

## 董事會函件

---

各董事認為儘管彼等任期較長，但仍保持獨立性。彼等繼續展示上述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特質，並無證據顯示彼等之任期對彼等之獨立性有任何影響。董事會相信，彼等對本集團業務的豐富知識和經驗以及在本集團以外的經驗，將繼續對本公司帶來重大裨益，並相信彼等會對本公司事務保持獨立意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就其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

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任前先生、尼爾·布什先生、馬健凌先生、譚澤之先生及周建榮先生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選任前先生及尼爾·布什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重選馬健凌先生、譚澤之先生及周建榮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數目相當於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多於20%（「發行授權」）。

### IV.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數目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購回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最多達本公司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將加入根據發行授權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中。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於通過有關決議案（除非於該大會上更新）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限期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有關授權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說明函件。該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使股東可在知情之情況下，在股東週年大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決定。

### 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V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9樓1910-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旨在考慮及酌情通過(i)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及(ii)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之普通決議案。

## VII. 代表委任書

本通函隨附股東使用之代表委任書。該代表委任書亦會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fi.hk](http://www.hkfi.hk))上刊載。務請股東盡快填妥代表委任書，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計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交回代表委任書後，股東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放棄投票。

## VIII.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所作的全部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之細則第70條，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各項決議案皆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員負責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程序。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刊發有關表決結果的公佈。

## IX.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i)重選董事；及(ii)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X.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乃由董事提供。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之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銘博士 *G.B.S., J.P.*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任前先生，60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新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華北水利水電學院農水系，並於二零零一年取得北京師範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中國水利、住房及城鄉建設行業及地產業擁有三十多年經驗。任先生曾分別擔任中國水利部及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辦公廳部長秘書，彼對中國水資源和土地資源的規劃利用和開發經營擁有豐富經驗。任先生亦曾擔任河北省廊坊市人民政府副市長（主管城市建設）、中國建設部華通置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北京盈和房地產綜合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任先生加盟本公司前，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期間為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49）（前稱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制定發展策略及物業管理。

任先生之指定委任任期為三年，彼須依據公司細則之規定退任及重選。任先生之酬金為每年600,000港元，乃董事會與任先生相互協定及基於任先生在本公司之職責與職務而釐定。

尼爾·布什先生，現年65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性計劃之實施及發展。布什先生畢業於杜蘭大學，獲授國際經濟學士學位，並獲授杜蘭大學弗里曼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布什先生於國內外能源及地產業務開發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彼曾創辦多家石油公司，在美國多個州及海外勘探石油資源。布什先生曾從事國際業務開發活動，專注於中國及中東。自一九七五年起，布什先生到訪中國超過140次，並就包括地產開發、能源、汽車部件、石膏夾心紙板製造及油漆生產在內的眾多項目與大量企業合作。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布什先生任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9）的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起，尼爾·布什先生一直擔任新交所主板上市公司SingHaiyi Group Limited（以新加坡為基地之房地產公司）董事會非執行主席。彼亦擔任Points of Light主席，該機構為喬治·赫伯特·沃克·布什總統於一九八九年創辦的全國性慈善組織，透過全美（及愈加在海外）的社區義務活動宣傳公民服務。布什先生亦於Barbara Bush Houston Literacy Foundation擔任主席並於休斯頓救世軍及布什政府與公共服務學院董事會任職。

布什先生之指定委任任期為三年，彼須依據公司細則之規定退任及重選。布什先生之酬金為每年600,000港元，乃董事會與布什先生相互協定及基於布什先生在本公司之職責與職務而釐定。

馬健凌先生，37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2）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以及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新確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學及法律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彼任職於著名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並擁有超過10年審核及會計經驗。

馬先生之指定委任任期為三年，彼須依據公司細則之規定退任及重選。馬先生之酬金為每年120,000港元，乃董事會與馬先生相互協定及基於馬先生在本公司之職責與職務而釐定。

譚澤之先生，42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多倫多大學(University of Toronto)商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以及美國會計師公會及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各自之會員。譚先生於提供會計、審計及財務服務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並曾於多家私人及上市公司擔任不同高級職位。譚先生現為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7）之執行董事、富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9）及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GEM上市。

譚先生之指定委任任期為三年，彼須依據公司細則之規定退任及重選。譚先生之酬金為每年120,000港元，乃董事會與譚先生相互協定及基於譚先生在本公司之職責與職務而釐定。

周建榮先生，38歲，現為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16，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彼持有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之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及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擁有逾十三年財務管理、核數及會計經驗。

周先生之指定委任任期為三年，彼須依據公司細則之規定退任及重選。周先生之酬金為每年120,000港元，乃董事會與周先生相互協定及基於周先生在本公司之職責與職務而釐定。

本附錄乃作為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4,000,000,000股股份。

待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並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則本公司將可於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800,000,000股股份。

##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可讓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提高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只會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受惠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 3. 董事之交易及關連人士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購回授權，各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亦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售出彼等之全部股份。本公司並無獲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指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售出彼等之股份，或彼等已承諾，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彼等不會售出股份。

####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所需之所有資金必須從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規定可合法動用作購回用途之本公司備有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中撥付。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授權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而償還之資本，僅可由有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作為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為此而進行之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所支付。購回時之應付溢價僅可於原可分派作為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支付。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指與年報內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作比較而言）。然而，倘若此行動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5. 股份價格

於本通函付印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一九年</b>		
四月	0.94	0.90
五月	0.92	0.88
六月	0.90	0.88
七月	0.89	0.87
八月	0.88	0.86
九月	0.91	0.83
十月	0.88	0.83
十一月	0.88	0.83
十二月	0.85	0.81
<b>二零二零年</b>		
一月	0.85	0.79
二月	0.85	0.78
三月	0.83	0.70
四月	0.84	0.75
五月	0.77	0.67
六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0	0.70

## 6. 董事之承諾

各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 7.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時，一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此而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據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許智銘博士透過香港金融投資有限公司、香港金融股權管理有限公司、香港金融股權投資有限公司、香港金融股權控股有限公司及Wisdom On Holdings Limited被視作分別於合共276,516,000股、775,719,143股、928,534,284股、514,341,115股及3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6.91%、19.39%、23.22%、12.86%及0.01%。

香港金融投資有限公司、香港金融股權管理有限公司、香港金融股權投資有限公司、香港金融股權控股有限公司及Wisdom On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許智銘博士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香港金融投資有限公司、香港金融股權管理有限公司、香港金融股權投資有限公司、香港金融股權控股有限公司及Wisdom On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本公司股權將分別增至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68%、21.55%、25.79%、14.29%及0.01%，有關增加將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然而，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出現相關責任。除上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之任何後果。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手中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規定的最低持股百分比25%。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未購回其任何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香港金融集團

HONG KONG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

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茲通告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9樓1910-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任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尼爾·布什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馬健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譚澤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周建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 (A) (i) 在A(iii)段之規限下及根據上市規則，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ii) A(i)段之批准應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iii) 除依據配售新股（按下文所界定）或目前採納之任何認股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外，本公司董事根據A(i)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時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2.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3.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發售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 (B) (i) 在B(ii)段之規限下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不時之修訂本為準），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根據B(i)段之批准，本公司將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時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2.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3.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及

(C) 待上述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依據上述第4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之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依據上述第4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之股份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傅榮國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書。
- (3) 代表委任書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就公司而言，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4) 代表委任書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而倘未有按指示交回代表委任書，該受委代表將被視為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接納上述出席大會並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股東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被計算。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榮譽主席兼高級顧問為鳩山由紀夫博士；本公司之高級顧問包括王濤博士、傅成玉先生及拉拉裡塞納·喬裡·瓦雷連先生；董事會包括八名執行董事許智銘博士G.B.S., J.P.、尼爾·布什先生、徐世和博士、許峻嘉先生、曹宇先生、任前先生、藍國慶先生M.H., J.P.及藍國倫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顏錦彪先生、譚澤之先生、馬健凌先生及周建榮先生。